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幼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美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聲請人應陳報對於遲延利息(請求金額581918元)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，或更正請求金額。
- 二、自聲請狀附件提出之協議書，無從確認遲延利息總額，請提出遲延利息581,918元之計算式，說明如何計算？並應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，其內容應與主張之債權數額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